

7	建設	<p>為檢送本府建設局六三年度所列設備費有關木柵老泉里興建簡易自來水設備三、〇四九、一〇〇元工程計劃明細表函請備查由。</p> <p>為續墊撥收購落後車輛經費乙千萬元函請同意由。</p>	<p>准予備查</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8	警政	<p>為續墊撥收購落後車輛經費乙千萬元函請同意由。</p>	<p>原則同意，但應在一千萬元範圍內核實墊撥並將已辦收購情形送會參考。</p>	<p>原則同意，但應在一千萬元範圍內核實墊撥。</p>

人民請願案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案號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土地被拓為道路其部份補償費未蒙發給，請主持公道促請市府早日發給由。	1	李慈	送市府迅速查明處理	送市府迅速查明依法補償	送市府迅速查明
2	為請依法懲辦違法失職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員，并按五七年元月地價准予辦理過戶，以恤民情由。	2	王秉政等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3	為南港區四分子地段土地現為觀光風景區，學校地區及水源池，不宜改為軍人公墓用地，請取消計劃設施由。	3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爲于斌接辦育英中學出賣學籍違法圖利並藉董事會糾紛而予停辦，竟將民等解僱，使生活陷於絕境懇請主持正義由。	吳龍田等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爲興建忠孝國中校舍，而將預定地上違建拆除，請配住宅，以安生活由。	彭振傑等	送市府依法處理	送市府迅速妥善處理
3	民等原在動物園經營賣店，前園長曾光偉以整建爲由予以拆除但整建早已完竣，拖延數年拒不分配民等繼續經營，致民等生活陷於困境，請主持公道由。	鄭寶玉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迅速妥善安置
4	經奉教育局批准，安置民妻工作，早於半年前由星加坡回國，教育局竟背信不予安置，爲維護政府威信，保障僑民權益，懇請主持正義由。	謝祖光	送市府依法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爲臺北市政府不法徵收市場用地拆除房屋一案頃閱市府覆函會函內述與事實不符，顯有陽奉陰違濫欺騙之虞仍請主持公道阻止是項不法徵收，而蘇民困由。	林溫娟等	本案仍照本會上大會決議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爲市府建設局擬在民生西路邊以公有土地八八〇坪建設新市場特請願將民生攤商與雙連攤商合併處理或擴大地下室，全部予民生二七四位攤商而地面則讓與雙連攤商營業，以安民心由。	民生市場業者代表 林吉興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計劃辦理

3	<p>為請改善本市重慶路橋，橋下自強商場抽風機之吵雜聲與防止下雨時橋上積水外濺并於商場之各出口處劃上斑馬綫由。</p>	蘇金魁等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p>為保障行人安全擬請代為爭取添設紅綠燈，以維護交通秩序由。</p>	林祥光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p>民原在本市公車處擔任司機肇事被解雇，生活發生困難請主持公道准予辦理退休由。</p>	雷少卿	送市府酌情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p>為辯駁臺北市政府不實之通詞，請督促其廢止興建安東市場計劃，並將眷等合法住宅變更為都市計劃住宅區，以安民居而勵士氣由。</p>	陳唐膠等	送市府迅速召開協調會議並邀請空軍總部及該選區議員參加。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	<p>為酒家繳納年費等級，係以營業狀況所繳稅金為核定標準，但天河酒家按稅金百分之八核計，而其餘營業額較多之大酒家則按百分之三，因此營業額少者繳納年費竟高出達百分之廿三，殊欠合理，請轉市府重行訂定繳納年費標準，並暫實施，以蘇民困由。</p>	唐厚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p>為民退役後因受年齡限制謀生不易，故在八德路四段七二巷永興市場外擺設估衣攤販，並不妨害交通及市容，而派出所警員竟以妨礙交通處罰，交差謀生之機由。</p>	劉源	送市府酌情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8	7	6	5	4	3
<p>為改建大樓，請願人在中華路七八之三號經營咖啡廳，因原址業已結案，大樓遷址，業已結案，大樓遷址，業已結案。</p>	<p>久已不用之違章廢水池一座，仍屹於中，未予拆除，致妨交通，又危害公共安全，請市府速將妨害公益廢水池拆除，以維公安。</p>	<p>二時均被油渣菜餚拋棄地上，污穢不堪，請速予徹底取締，以維交通及衛生。</p>	<p>請轉居安寧，由市府速採有效措施，停止設廠，俾利都市計劃發展。</p>	<p>具切結限期停業，轉請主持公道，伸張正義，而維護權益。</p>	<p>民困由。客營業加以取締重罰，特請體恤實情，暫緩取締以解。</p>
楊朝開	江梅碟等	郭增雄等	李岑生等	張文貴	潘興福等
<p>業成並具送後立結，即遷回原址營業。</p>	送市府依法辦理	送市府依法處理	送市府依法辦理	送市府依法處理	送陽明山管理局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p>為陳情人等係民生西路平交道至寧夏路口之攤販，建類成冷局等攤販，准予日間營業俾維民生自由。</p>	李木村等	送市府酌情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p>為本市文化新村市場攤位整理及分配，東社派出所不職，請為民伸冤澈查真象秉公處理以維生存自由。</p>	陳相如等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p>民原為三輪車工友經輔導轉業清潔臨時工，每日工資實難維持，且又無保障，充當臨時工六年來，如有正式隊員缺額均由別人補實，似此情形，心有不甘，請主持公道正義使能補實長期工友，而維持政府輔導之初衷，則不勝感戴由。</p>	吳漢南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p>為陳情人等在永春市場邊設攤多年，近迭遭派出所取締致使攤販為生數口已陷絕境，據聞市政府建議永春市場懇請准予優先分配攤位已解民困由。</p>	劉萬結等	送市府查明酌情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p>為拓寬南京西路二三巷（即謙和市場）並獲准就地繼續設攤，但不妨礙新拓道路為原則，市府竟朝令暮改，突令不准設攤，致陷攤販生活無依，懇請體恤民艱，准予繼續擺攤，俾安民生自由。</p>	陳連奎等	送市府酌情處理	併黃議員聯富臨時動議案辦理
14	<p>為擬訂臺北市安置各種攤販辦法草案，請建議市府核採，以解決貧苦攤販生活自由。</p>	崔參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p>為配合發展觀光事業，集資創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籌指壓業務，係屬正當營業範圍，絕無有傷風化之情事，請准予營業由。</p>	廖東城	<p>一、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有指壓業務，並無超按正規操作，尚無超二、為營業項目之範圍。出營業及業者合法權。法益，在未制訂管理辦法前，應准繼續營業。</p>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1	2	3	4	5	6
案 由	爲市遠建會辦理西園路第一期整建國宅案，利用職權非法剝奪權利，顧懇提會審議，賜予轉咨援例各別配屋，以昭公允，而彰正氣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知民等內湖新里族十四份坡小段十筆土地變更案虛構公文，捏造事實，欺騙良民請查明後轉市府准民所請，變更爲住宅區或交由都委會審議由。	呈請協助徹查五二年前已有之違建戶（承德路一六五號之二）竟漏列致損害，其重大失職情形請查明以便救濟由。	（一）請市政府對拆除合法房屋所有人應准予自由選擇分配攤位或國民住宅之權利，選擇分配國民住宅者，優先分配一、二樓。（二）請鈞會制定單行法規，以爲市政府執行之依據及準繩。	萬大計劃第二期工程實施承德路大通拓寬，請函市府仍維持原定計劃，將承德路一〇九巷作直線打通由。	爲工務局違法變更景仁街附近住宅區爲瀝青拌合場用地，嚴重損害四個里民健康與權益敬祈早日恢復原住宅區由。
請願人	隋述先等二人	蔣朱淑明等	張松炎	高萬和等	林聰河等	劉石等
審查意見	送市府查明辦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照規定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查明辦理	送市府慎重研究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